

新北市政府公報



國 內
郵 資 已 付

板橋郵局許可證
板橋字第 1565 號

中華郵政板橋雜字第 161 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秋 字 第 7 期

目 次

專載

- ◎新北市政府第 495 次市政會議紀錄..... 1

法規

- ◎訂定「新北市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5

政令

- 教育 ◎修正「新北市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實施要點」名稱及其規定，
並自即日生效。..... 7
- ◎訂定「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實施要點」，並自
即日生效。..... 8
- 經發 ◎修正「新北市新北產業園區第二批標準廠房準購須知」名稱及其規定，
並自即日生效。..... 10
- ◎函轉新北市林口區公所訂定「新北市林口區公所辦理公共照明設備節能
減碳補助作業要點」及發布令各 1 份，請惠予刊登公報。..... 16
- 工務 ◎廢止「新北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
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作業要點涉及展延暫時登錄有效期限處
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18
- ◎修正「新北市建築執照工程造价標準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
月一日生效。..... 18
- 城鄉 ◎為辦理「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配合國道 1 號汐止交流道增設南入匝道改
善工程）」案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相關事宜一案，請查照。..... 20
- ◎修正「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申請作業注意事
項」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24

※本公報每星期三發行（遇假日順延 1 天，稿件多時得酌予增刊）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出版

新北市政府 編輯發行

公告

- 民政 ◎公告本府於 109 年 7 月 16 日核定本市新店區「央北二路之巷道」道路命名為「月記街」；原「合記街」道路更名為「日月街」；原「文記街」道路更名為「合記街」；原「利記街」道路更名為「文記街」。..... 26
- 教育 ◎公告裕德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報請附設國中部及國小部免除相關法令限制案，准予備查。..... 27
- ◎公告本府查獲高企華女士未經許可從事教保業務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 27
- 經發 ◎應受送達人余新泓等 18 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特此公示送達附件表列商業之廢止函。..... 28
- ◎有關新生命實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53932100）有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業經本府 109 年 6 月 23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43546 號函詢是否補足設立時之資金在案，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29
- ◎公示送達本局 109 年 7 月 29 日新北經登字第 1098136202 號函。..... 29
- ◎公告修正「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 30
- 工務 ◎公告核准游雅雯建築師開業登記及業務手冊。..... 36
- 城鄉 ◎公開展覽「變更北海岸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磺溪清水堤防（第二期）工程）（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案。..... 37
- ◎公告「變更新北市板橋區中興段 181 地號及成功段 27-1 地號等 17 筆（原 1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板橋區中興段 181 地號及成功段 27-1 地號等 17 筆（原 14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 37
- ◎內政部核定「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第一階段）（三重及蘆洲地區）配合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二階段（Y19B 站）」案，自 109 年 7 月 30 日發布實施。..... 38
- ◎核定「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階段）（配合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二階段）」案，自 109 年 7 月 31 日起實施。..... 38
- ◎公開展覽「變更汐止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及「擬定汐止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39
- ◎公示送達本府 109 年 7 月 14 日新北府城住字第 1091294155 號函。..... 39
- ◎公開展覽「變更臺北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台 64 線及台 61 甲線交會口交通系統改善工程）」案、「變更臺北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配合台 64 線及台 61 甲線交會口交通系統改善工程）」案。..... 39
- ◎公開展覽「變更新北市永和區竹林段 21 地號等 3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新北市永和區竹林段 21 地號等 35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計畫書、圖。..... 40
- ◎公開展覽（第 2 次）「擬訂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段 304 地號等 80 筆（原 2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 41

| | | |
|----|--|----|
| 社政 | ◎應受送達人蔡書瑋君因應送達處所不明，故公示送達本府 109 年 7 月 13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091290185 號函之違反老人福利法通知書。..... | 42 |
| | ◎應受送達人高仲信君因應送達處所不明，故公示送達本府 109 年 6 月 24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091186465 號函之違反老人福利法通知書。..... | 42 |
| 地政 | ◎有關本府代為標售 109 年第 2 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中，經 2 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之土地業囑託登記為國有，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 43 |
| 原民 | ◎公告本局委託新北市新店區新和國民小學辦理「109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學習營計畫」。..... | 43 |
| 水利 | ◎公告勤樸開發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溫泉水權取得登記（水權狀號第 F1092103 號）。..... | 47 |
| | ◎公告林相廷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取得登記（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093399 號）。..... | 48 |
| | ◎廢止三金鑛業股份有限公司地面水溫泉水權登記（水權狀號第 F1024062 號）。..... | 49 |
| | ◎公告瑞松花園廣場管理委員會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第 F1033099 號）重新登記案。..... | 50 |

優。

參、頒獎

- 一、表揚本市 3 位代表榮獲「109 年全國孝行獎楷模」。
- 二、表揚大南汽車駕駛協助乘客拾獲錢包拾金不昧。

主席指示：

108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本市在 22 縣市評比中，榮獲全國特優，感謝社會局對本市社會福利之辛勤付出。

臺北大學羅宜廷同學、尖山國中邱翊紘同學及三民高中柯權祐同學能代表本市榮獲「109 年全國孝行獎楷模」，感謝姚雅芳老師、王雅瑩老師、施芳婷主任的推薦，3 位同學在逆境中能認真向學、對家人孝順及熱心助人，是學子們學習的好榜樣。

大南汽車駕駛羅福佳先生及林泳豪先生的拾金不昧，藉此機會公開表揚，讓 2 名駕駛的義行義舉作為公車駕駛楷模及社會大眾的學習模範。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備查。

伍、機關專題報告

水利局：六水策略 嚮居水都 幸福新北

一、消防局黃局長

本局除全年監控雨量，當氣象局發布預警資訊時，即請各相關單位預作準備，當雨量 10 分鐘內達到 10mm 降雨量，EOC 會通知區公所進行監控，當雨量達到 40mm 降雨量，則啟動巡查機制。若雨量達到三級標準時，就請水利、警察及消防局等進駐 EOC。

二、城鄉局黃局長

針對多元跨堤平台之建設，目前新店十四張 B 單元都市計畫及蘆洲南北側農業區專案等皆已納入規劃。

三、地政局康局長

有關塭仔圳重劃，預計 112 年底點交予水利局進行下水道施作。貴子坑溪部分，在塭仔圳第一區重劃工程完成地上物拆遷及整地作業後，以素地交付水利局施工，總工程經費 25 億元，其中 10 億元將由塭仔圳重劃工程經費支應。

新店（十四張 B 單元）、樹林（擴大樹林都市計畫（配合「臺北防洪三期樹林堤防新生地開發計畫」）及蘆北區段徵收區等，目前仍在都市計畫審議階段，區內均有預留污水處理廠用地，其中新店十四張已完成工程基本設計，屆時可供水利局施作。

浮洲地區所屬都市計畫為「擬辦板橋（浮洲地區）細部計畫」，刻正由城鄉局辦理通盤檢討中，並將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俟其完成法定程序後，本局將依計畫內容續辦區段徵收相關作業，另於工程規劃設計期間也配合水利局進行污排水計畫規劃。

四、交通局鍾局長

智慧防汛平台路面淹水感測系統將納入智能城市交通控制系統監控。此

外，瓦礫溝目前整頓期間，沿線私人停車場尚無配合意願，將依停車場法籲請支持，以配合景觀改造。

五、經發局何局長

瓦礫溝沿岸市集已於 109 年 2 月鋪設細濾網，後續將要求攤販自行設置污水截流設施。

主席指示：

為營造新北市的光榮感，河川水域是改變環境的里程碑，水利局要從清水、親水、透水、治水等各面向務實改善，才能迎戰極端氣候的改變。這一年多來，宋局長帶領團隊不斷地創新改變，逐一解決沉痾問題，但未來要走的路還很長，為達到親水、清水等目標，仍要不斷前進。針對水利局簡報有下列幾點提示：

第一，智慧防汛平台及災情通報在各單位全力統合之下，隨時掌握到強降雨情資，並因應極端氣候帶來的重大災害，針對各地積淹水資訊，也能遵循 SOP 迎戰。面對抽水站預警機制抽水，請水利局向營建署爭取前瞻計畫經費汰換老舊抽水機組，並配合偵水志工有效防汛。

第二，水利局致力推動污水下水道改善工程，污水接管率已逾 1 百萬戶，經不斷地溝通，逐漸已被民眾理解接受。目前新北市僅有八里污水處理廠，為分散污水處理的風險，針對規劃中的塹仔圳、新店、樹林、蘆北等分散式污水處理廠，請全力推動。

第三，新北都會公園 108 年獲得全球卓越建設獎的殊榮，今年更完成全國最大的共融性堤坡溜滑梯樂園。另外新北市計有 205 公里的河濱自行車道，每一條自行車道都各具特色，微風運河也吸引休閒愛好者使用，顯見高灘管理處的積極認真，讓民眾親水。未來河濱公園會再增加 10 座遊戲場，仍請妥善規劃後續維修保養計畫，要讓民眾能安心玩樂。

第四，配合塹仔圳規劃，貴子坑溪將成為會呼吸的河川，一定會比中港大排漂亮；浦仔溝為擺脫髒臭，請持續進行上游污水改善；瓦礫溝整治面臨到用地取得的問題，請城鄉局利用容積移轉方式協助處理。除此之外，請持續改造三峽長福橋、新店碧潭堰整建等工程，全面提升河防安全，提供市民優質水域環境。

第五，多元跨堤平台是民眾方便進到河濱公園的重要建設，讓民眾可活動遊憩，並欣賞河川美景，請城鄉局透過都市計畫創造出更多利多，鼓勵業者興建大樓時提供更多公益回饋。

第六，針對車道及水道共融之韌性城市概念，車道如何改變路面坡度及排水配置，請在道路施作前，與工程單位共同思考討論。

陸、一週新聞輿情報告：參閱書面資料

一、民政局柯局長

國軍漢光 36 號演習實施操演的 OH-58D 戰搜直升機，在新竹空軍基地墜毀起火，正駕駛簡任專少校及副駕駛高嘉隆上尉英勇殉職，其中高嘉隆是新北市民，市長已於上週六前往醫院慰問家屬，本局也已發放 100 萬元撫慰金。

二、工務局詹局長

永和工地施工造成道路坍塌與民宅受損事件，目前 23 戶已返家居住，尚有 2 戶未返家居住，將持續關注。

主席指示：

永和工地施工造成道路坍塌與民宅受損事件，因市府團隊齊心齊力即時妥善處理，讓民眾感受不同，後續仍請工務局、永和區區長做好溝通協調。

柒、市政會議提案討論

一、教育局提：為「新北市立泰山國中資源回收場、蒸飯間與達人軒等 3 棟建物報廢拆除」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警察局提：為「本府警察局樹林分局經營公有宿舍建物報廢拆除」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捌、市政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週列管 9 案，移研考會管考系統持續列管 4 案，請機關自行列管 4 案，解除列管 1 案。

玖、臨時動議

財政局李局長

本週 1 件墊付案，將於本次市政會議後，送請議會審議，詳如清冊。

壹拾、散會 上午 9 時 34 分

出席人員：

| | | | | | |
|-------|-----|-------|-----|-------|-----|
| 市長 | 侯友宜 | 副市長 | 謝政達 | | |
| 副市長 | 吳明機 | 副市長 | 謝政達 | | |
| 秘書長 | 林祐賢 | | | | |
| 副秘書長 | 劉和然 | 副秘書長 | 邱敬斌 | 副秘書長 | 朱惕之 |
| 民政局局長 | 柯慶忠 | 財政局局長 | 李泰興 | 教育局局長 | 張明文 |
| 經發局局長 | 何怡明 | 工務局局長 | 詹榮鋒 | 水利局局長 | 宋德仁 |
| 農業局局長 | 李 玫 | 城鄉局局長 | 黃一平 | 社會局局長 | 張錦麗 |
| 地政局局長 | 康秋桂 | 勞工局局長 | 陳瑞嘉 | 觀旅局局長 | 張其強 |
| 交通局局長 | 鍾鳴時 | 捷運局局長 | 李政安 | 法制局局長 | 吳宗憲 |
| 警察局局長 | 陳釋文 | 衛生局局長 | 陳潤秋 | 環保局局長 | 程大維 |
| 消防局局長 | 黃德清 | 文化局局長 | 龔雅雯 | 原民局局長 | 羅美菁 |
| 新聞局局長 | 蔣志薇 | 人事處處長 | 郭素卿 | 主計處處長 | 吳建國 |
| 政風處處長 | 王文信 | 研考會主委 | 林豐裕 | 客家局局長 | 林素琴 |
| 秘書處處長 | 饒慶鈺 | | | | |
| 參 議 | 黃靜怡 | 顧 問 | 林芥佑 | 顧 問 | 李麗圳 |

列席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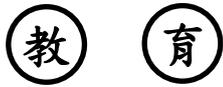
新北捷運公司董事長陳建宇

新北果菜公司董事長劉來通

新北市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及輔導新北市未登記工廠，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二項規定，特設置新北市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未登記工廠，指尚未依本法第十條規定，取得工廠核准登記之工廠。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五或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辦理或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工廠，亦屬前項之未登記工廠。
- 第三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四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經濟發展局為管理機關。
- 第五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五收取之納管輔導金收入。
二、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七收取之營運管理金收入。
三、本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
四、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五、本基金孳息收入。
六、其他。
- 第六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之相關支出。
二、管理本基金所需支出。
三、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收入，僅得用於前項第一款之用途，並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空氣污染之改善。
- 第七條 本基金應於代理市庫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管。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
- 第八條 本基金應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 第十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 令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教幼字第 1091361086 號

修正「新北市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實施要點」名稱及其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要點」規定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北府教秘字第 1000719756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北府教幼字第 101124366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北府教幼字第 102254337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新北府教幼字第 104251715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新北府教幼字第 106053838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新北府教幼字第 107148737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新北府教幼字第 1091361086 號令修正發布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身心障礙幼兒就讀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以下簡稱公共化幼兒園）有所依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四項、第十六條第二項與特殊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身心障礙幼兒，指經本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綜合評估決議為身心障礙資格，且年滿二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

本要點所定幼兒年齡之計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

三、身心障礙幼兒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規定如下：

（一）本市公共化幼兒園每核定招收十人者，以招收一名身心障礙幼兒為原則；每有一名身心障礙幼兒就讀，經鑑輔會決議者，得減少普通班招收人數一人至三人。

（二）依前款規定減少招收人數已達三人者，不再招收具身心障礙幼兒。但有特殊情形經鑑輔會決議者，不在此限。

四、身心障礙幼兒應優先依其需求擇定適當之公共化幼兒園，並依五歲、四歲、三歲、二歲順序入園。但公共化幼兒園人數競額時，依下列順序入園就讀：

（一）設籍該園行政區幼兒。

（二）同一行政區者，依設籍之時間先後。

（三）同一行政區且同一設籍日者，抽籤決定之。

經鑑輔會同意暫緩入學且決議務必安置於公共化幼兒園之幼兒，依其需求優先安置適當之幼兒園，並比照五歲幼兒之順位入園就讀。

五、身心障礙幼兒上課採以全日制為原則。

六、公共化幼兒園應提供身心障礙幼兒得與普通幼兒共同接受融合之教育，並依幼兒特殊需要，提供不同專業服務。

本府教育局得視各公共化幼兒園幼兒教育需求，調整教師支援本市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工作。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教特字第 1091341867 號

訂定「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實施要點」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實施要點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所屬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完全中學國中部（以下簡稱學校）辦理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特教班），特訂定本要點。

二、特教班之服務對象為經本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安置於特教班之身心障礙學生。

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學校不得任意安排其於特教班學習。但因學習需求，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同意部分學習領域於特教班學習之身心障礙學生，學校應檢附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及特推會會議紀錄，報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核准。

三、國小特教班每班學生人數原則不超過八人，國中則不超過十二人；學生人數四人以下之班級，其教師應依本局安排支援校內外特殊教育學生之教學與輔導。

四、特教班教師應為專任。每班至少應由一名具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正式教師，擔任導師；但經學校報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特教班編制教師有兼任行政職務者，以擔任特教組組長為原則；但兼任其他行政職務者，應報本局核准。

六、特教班教師應與校內外教師或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合作，其工作職責如下：

（一）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依計畫執行及定期檢討。

（二）規劃與實施課程教學、學習評量、輔導及轉銜等工作。

（三）參與班級課程、課表、學生分組及班級活動之規劃與實施。

（四）執行班級經營，維護學生學習及參與活動之安全。

（五）記錄學生學習表現，建立、管理及定期更新學生資料。

（六）協助申請學生所需相關服務措施，融入教學或活動中執行並評估成效。

（七）督導教師助理員執行工作，並參與其服務成效考核。

（八）提供家長所需資訊、諮詢、親職教育或協助申請社會福利資源，並視需要進行家庭訪視。

- (九) 提供普通班教師合作教學及諮詢，協助學生參與普通班學習。
- (十) 參與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 (十一) 協助其他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七、特教班導師除教師職責外，其職責如下：

- (一) 規劃特教班學年度各項工作。
- (二) 統籌特教班之人力分工、課程規劃、排課協調、班級作息與活動安排、特教相關專業服務實施、學生入普通班學習安排、學習空間分配、教學環境布置與維護、教材設備與教育輔具管理、班級經費運用、福利補助申請及親師溝通等事務。
- (三) 掌握學生各領域學習狀況、參與普通班或資源班學習情形，並與授課教師討論。
- (四) 其他特教班班級相關事務。

八、特教班教師應積極參與專業成長活動，每學年特教研習時數至少十八小時，其中領域（科目）教學研習時數至少六小時。

九、教師助理員應在教師督導下執行工作，協助提升學生課堂參與和生活適應，並依規定接受職前訓練及每年九小時在職訓練。

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確實檢核特教班課程與教學之規劃與實施，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考量全校特教班之學生能力、教師專長，共同規劃課程，依需要進行學生分組及教學，每節每組教學人數國小特教班以不超過八人，國中則不超過十二人。
- (二) 依學生需求、領域特性與教學空間，規劃執行小組教學或協同教學。
- (三) 實施協同教學時，應明確分配各教師負責教學及學習評量之任務。學校應督導前項各款實施之適切性，班級課表每學期送教務處備查。

十一、特教班專任教師基本授課節數以外之節數，得由校內外具領域（科目）教學專長教師或依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聘用之特殊專才人員兼任。授課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課稅配套方案、教師兼任行政減授節數或特殊教育方案等經費支應之。

教師得規劃實驗性特殊教育方案，報本局申請經費。

十二、教師應以多元方式評量學生學習表現，評量結果每學期以書面告知家長。

十三、學校應依特教班學生需求，安排其部份時間至同學習階段之普通班或資源班學習，教務處並應協調排課。

十四、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接受特教班課程時，特教班與普通班之教師應共同商議學習領域、節數與成績評量之實施並檢討學習成效。

十五、學校應協助特教班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外學習活動，且不得強制要求家長陪同學習。

十六、特教班之課程實施時間依學校行事曆辦理，其班級作息安排依下列規定：

- (一) 學生上下學、午餐、午休與打掃時間，依學校作息進行。但個別學生因特殊狀況需彈性調整作息時間時，應提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並每學期檢討其必要性。
- (二) 導師時間安排各項體能、生活訓練、學習及休閒等活動；下課時間鼓勵學生從事室內外活動。

(三) 打掃時間適當分配並指導學生工作。

十七、特教班學習環境、設施及設備之規劃原則如下：

(一) 教室位置應方便學生進出校園各活動區域或場所，並設於一樓或有無障礙升降設施之樓層且鄰近設有無障礙廁所。

(二) 每一班應有與普通班教室面積相近之教室一間；一班置多功能教室至少一間，二班以上置多功能教室至少二間，並依實際需求利用學校其他教學空間。

(三) 教室設備、空間配置及環境布置依安全、衛生、無障礙、兼顧學習功能與實用性及尊重隱私等原則規劃，但不得設密閉或隔離學生之空間。

(四) 教室出入口應保持淨空，門窗設置應通風良好、採光充足並具可視性。

學校應維護、修繕特教班之環境設施及設備；各項教學設備由學校就校內設備及經費購(設)置；如有經費困難，得檢具詳細計畫向本局申請，本局依實際需求及計畫內容審核通過後補助。

十八、特教班除依學校規模編列之各項費用外，應依班級數編列開辦設備費、常年事務費及教材編輯費，並依各身心障礙類班需求統籌規劃，專款專用。但因學生人數增減班級數或教師編制數，開辦設備費五年內不重複核給。

十九、學校規劃長期之校務、課程發展、行政運作及例行重要活動時，應納入特教班，並考量其設備、環境、人力及經費之需求。

二十、學校應將特教班資料納入校務行政系統，學生之成績評量、輔導紀錄、請假、出缺席紀錄及聯絡簿等，依學校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二十一、特教班之學生課程規劃、班級設施設備與空間規劃、經費申請與運用、相關服務、行政協調與支援等事項，應送特推會審議並評鑑其辦理成效。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經工字第 1091308810 號

修正「新北市新北產業園區第二批標準廠房準購須知」名稱及其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政府新北產業園區第二批標準廠房出租須知」規定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新北產業園區第二批標準廠房出租須知」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所開發新北產業園區第二批標準廠房（以下簡稱本廠房）之出租事項，訂定本須知。
- 二、本廠房之出租依產業創新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須知之申請人，以符合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款興辦產業人，或其他經本府同意者為限。
- 四、本廠房之出租以單元為單位，不得要求分割。申請人應先赴現場勘查，且不得要求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 五、申請人承租本廠房，不得從事新北產業園區不容許引進之產業類別。
- 六、申請人承租本廠房，所需用水、用電量及排放之廢（污）水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自來水用水量每日每單元廠房不得超過七．五立方公尺。
 - （二）用電量每單元廠房不得超過九萬瓦特，廠房地下室設有受電室及配電室，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裝置變電器，基本電源為三相四線二百二十伏特／三百八十伏特，提供負載可達九萬伏安線路至各廠房分電箱，工廠用電由申請人廠商逕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 （三）廢（污）水排放量每日每單元廠房不得超過七．五立方公尺，各廠房單元設有工業廢水排放口，工業廢水經由排放管線納入新北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系統。各廠房工業廢水排放水質應符合新北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污水納流水質限制之規定。

申請人用水、用電量及廢（污）水排放量超過前項標準者，得不准其承租。但申請人經洽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申請人不得將本廠房之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 八、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標的樓層平面圖。
 - （三）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書。
 - （四）產品製造流程說明書。
 - （五）污染防治說明書（附件一）。
 - （六）申請人身分或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 （七）承租新北產業園區第二批標準廠房承諾書（附件二）。
 - （八）使用計畫書。
 - （九）保證金繳款憑單影本。

申請人申請本廠房非作工廠使用者，免附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
- 九、申請案件由本府受理並辦理初審，於文件齊全、資格符合後，轉送新北市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委員會審查。
- 十、申請文件不足或內容有缺漏，申請人應自本府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為放棄申請，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申請人經審查不符合承租資格者，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十一、本廠房年租金由新北市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價格審查委員會審議定之。

十二、申請經核准後，本府應以書面通知獲准承租人（以下簡稱承租人）。

承租人應於接獲前項通知後二個月內，繳納第一期租金及相當於二個月租金額之擔保金，並簽訂租賃契約。但承租人得選擇以保證金無息抵充應繳租金。

承租人逾前項期間，仍未繳款者，視為放棄承租。

本府得與承租人協議租金繳納方式。

十三、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廢止承租之核准，其原繳保證金解繳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不予退還：

（一）於接獲核准承租通知書後，放棄承租。

（二）逾期未繳清第一期租金或擔保金。

（三）逾期未簽訂租賃契約。

十四、承租人為法人者，應以其法定代表人為連帶保證人。如法定代表人無法為連帶保證人時，應提出一名經本府同意之第三人為連帶保證人。

承租人為自然人者，應提出一名經本府同意之第三人為連帶保證人。

承租人為政府機關或其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免連帶保證人。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連帶保證人，應就承租人基於租賃契約所負一切債務，負連帶責任。

十五、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無違反租賃契約情事，期滿有繼續租用之必要者，得於原契約屆滿前一個月向本府為續租之申請。

十六、本府除依租賃契約所約定之終止事由外，承租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亦得終止租賃契約：

（一）不依核定計畫使用者。

（二）違反第五點或第七點規定。

（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

十七、承租人或本府依政策需要，於租期屆滿前，如需提前終止契約者，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租賃契約相對人，其租金計算至終止契約當月之最後日；其餘已繳租金按贖餘月數折算，無息退還。

十八、承租人契約期滿不續租或契約之一方提前終止契約時，承租人應於約定期限內，將本廠房回復原狀後返還，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逾前項期間仍有留置物者，除本府得依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及第三編第九章規定行使留置權外，均視為廢棄物，本府得代為清理，所需費用由承租人負擔，並得以擔保金扣抵。

新北府經工字第 1091308810 號令之附件一

| 污染防治說明書 | | |
|-----------------------|--------------------------|---|
| 興辦產業人名稱 | 租購地點：新北產業園區第二批標準廠房 | |
| 租購廠房面積 | 平方公尺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 |
| 使用動力 | 瓩 每日用水量 立方公尺 | |
| 主要產品名稱 | | |
| 主要機器設備名稱 (含污染防治設備) | | |
| 廢水處理 | 廢水來源 | |
| | 廢水生產量 | $M^3 / \text{日}$ (公噸/日) |
| | 廢水水質 (mg/l) | 一、 <input type="checkbox"/> 鉛_____ 二、 <input type="checkbox"/> 鎘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汞_____ 四、 <input type="checkbox"/> 砷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六價鉻_____ 六、 <input type="checkbox"/> 銅 七、 <input type="checkbox"/> 氰化物_____ 八、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氯劑 九、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磷劑_____ 十、 <input type="checkbox"/> 酚類 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如 BOD、COD、SS 等)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含有上述一項至十項成分，但濃度皆低於放流水標準規定。 |
| | 處理方式及流程 | |
| | 處理後水質 (mg/l) | 符合工業區污水處理廠進廠標準。 |
| | 廢水排放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依下水道法及水污染防治法規定逕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排放許可後逕行排放。 |
| 空氣污染防治 | 空氣污染物排放種類及排放總量 (公噸/年) | 無 |
| | |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將生產任一污染物未經控制前之排放總量超過 50 噸/年。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將使用焚化爐總設計處理量或總實際處理量_____公斤/小時。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將使用鍋爐、氣渦輪機有下列燃燒設施之一者：(請打 V)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燃用生煤、石油焦之鍋爐。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屬同一排放口之鍋爐非交通用氣渦輪機，非交通用引擎而每小時總輸入熱值一千萬千卡以上。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屬同一排放口而每小時總蒸氣蒸發量五公噸以上之渦爐。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將不使用上述設備。 |
| | 處理方法 | |
| | 處理後排放值 | |

新北府經工字第 1091308810 號令之附件二

承租新北產業園區第二標準廠房承諾書

本公司茲向 貴局承租新北產業園區第二批標準廠房編號： 單元，面積 平方公尺，經實地勘查認為適合，同意按下列各項條件承租，並請轉送新北市政府審查：

- 一、本公司同意按廠房現況承租，除原核定設計之公共設施項目外，不得請求改良或補償。
- 二、本公司申請案件經審查核准申購後，承諾先行洽工業區服務中心取得廢（污）水同意納管證明，且切結同意於開始使用前取得廢（污）水聯接使用證明。
- 三、工業區內各項公共設施，本公司當善盡維護之責，倘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願負責修復或賠償。
- 四、本公司對於生產作業所產生之污染，保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廢水：自行處理至符合本工業區污水處理廠進廠標準及工廠礦場放流水標準始予排放。
 - （二）廢氣：處理至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始予排放。
 - （三）噪音：處理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
 - （四）廢棄物：依照廢棄物清理法處理。

如未依前開事項辦理，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前述排放標準如有變更時，本公司並承諾依最新標準處理，絕無異議。

此 致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立承諾書人： (蓋章)

地 址：

法定代理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新北經綠字第 1091423455 號

主旨：函轉新北市林口區公所訂定「新北市林口區公所辦理公共照明設備節能減碳補助作業要點」及發布令各 1 份，請惠予刊登公報。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法制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2 項前段規定暨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109 年 7 月 27 日新北林經字第 1092838009 號函辦理。
- 二、副本函送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請惠予刊登電子法規資料庫。

正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新北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經綠字第 1091423455 號函之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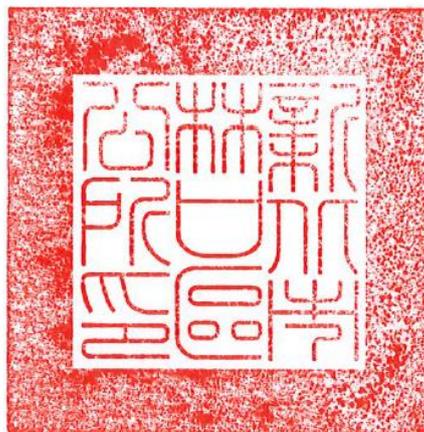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新北林經字第 1092837547 號



訂定「新北市林口區公所辦理公共照明設備節能減碳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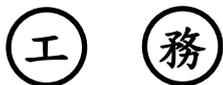
附訂定「新北市林口區公所辦理公共照明設備節能減碳補助作業要點」。

區長 藍品峻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辦理公共照明設備節能減碳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訂定

- 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推動林口區（以下稱本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節約能源工作，運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以下簡稱促協金），補助公寓大廈照明設備節能燈具汰換，提升公共用電整體能源使用效率，以達降低建築物用電與節能減碳之效益，訂定本要點。
- 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向本所完成報備程序，並取得公寓大廈建築物使用執照滿一年之本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請人），得依本要點規定，向本所申請照明設備節能減碳獎勵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
- 三、本補助之補助上限依公寓大廈總樓地板面積之級距補助計算。但不得逾設備汰換經費與節省電費半額之補助經費概算。
- 四、本補助之補助項目為節能燈具費用及裝設節能燈具所節省之費用。但施工車輛、機具、安裝費用及工資，不予補助。
- 五、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附件一）。
 - （二）公共照明設備汰換說明表（附件二）。前項文件如有缺漏且未於本所通知期限內補正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 六、經本所審查同意後，申請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節能燈具裝設，並於完工後十五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辦理經費核銷：
 - （一）完工報告書（附件三）。
 - （二）領據及管委會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與原始支出憑證正本（附件四）。
 - （三）公共照明設備施工前、施工中及施工後彩色照片（附件五）。
 - （四）詳載修繕項目及金額之廠商出貨證明、發票或收據（附件六）。
 - （五）其他經本所指定之文件。前項核銷，本所得委託專業人員或機構協助辦理。
- 七、本所得不定期派員查核本補助之執行情形，申請人不得拒絕。
- 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給本補助；已發給者，本所應予撤銷並追繳之：
 - （一）申請資格與本要點規定不符。
 - （二）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
 -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
 - （四）相同性質補助，重複申領。
- 九、本補助之申請日期由本所公告之。
-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促協金撥付專款，經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但當年度促協金如有停止撥款或撥款不足情形，得停止或調整發放金額。
-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相關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建字第 1091350549 號

廢止「新北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作業要點涉及展延暫時登錄有效期限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建字第 1091367739 號

修正「新北市建築執照工程造價標準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建築執照工程造價標準表」規定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建築執照工程造價標準表」修正規定

一、新北市建築執照工程造價標準表，內容詳如附件。

新北府工建字第 1091367739 號令之附件

新北市建築執照工程造價標準表

| 構造類別 | 單位 | 單價 (元) | |
|-------------|------------|--------|----------|
| 加強磚造及輕型鋼架構造 | 平方公尺 | 七千零二十 | |
| 鋼筋混凝土 | 一至五層建築物 | 平方公尺 | 八千一百二十 |
| | 六至十層建築物 | 平方公尺 | 一萬一千一百八十 |
| | 十一至十五層建築物 | 平方公尺 | 一萬三千五百八十 |
| |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 平方公尺 | 一萬五千二百九十 |
| | 二十一至三十層建築物 | 平方公尺 | 一萬六千零五十 |
| |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 平方公尺 | 一萬七千六百九十 |
|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 十層以下建築物 | 平方公尺 | 一萬五千零五十 |
| | 十一至十五層建築物 | 平方公尺 | 一萬五千八百 |
| |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 平方公尺 | 一萬六千五百九十 |
| | 二十一至三十層建築物 | 平方公尺 | 一萬七千四百二十 |

| 構造類別 | | 單位 | 單價(元) | |
|------------|-------------|-----------|----------|----------|
| |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 平方公尺 | 一萬九千二百一十 | |
| 鋼骨構造 | 十層以下建築物 | 平方公尺 | 一萬八千四百四十 | |
| | 十一至十五層建築物 | 平方公尺 | 一萬九千三百七十 | |
| |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 平方公尺 | 二萬零三百四十 | |
| | 二十一至三十層建築物 | 平方公尺 | 二萬一千三百四十 | |
| |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 平方公尺 | 二萬三千五百四十 | |
| 土地改良及雜項工作物 | 挖方 | 立方公尺 | 一百五 | |
| | 填方 | 立方公尺 | 二百二十 | |
| | 圍牆 | 公尺 | 二千一百八十 | |
| 擋土牆 | 砌卵石 | 公尺 | 一千九百三十 | |
| | 鋼筋混凝土 | 三公尺以下 | 公尺 | 三千九百九十 |
| | | 超過三公尺至五公尺 | 公尺 | 四千七百二十 |
| | | 超過五公尺到八公尺 | 公尺 | 七千六百三十 |
| | | 超過八公尺以上 | 公尺 | 一萬九千七百七十 |
| 排水溝 | 五十公分以下 | 公尺 | 七百一十 | |
| | 超過五十公分至一百公分 | 公尺 | 一千九百三十 | |
| | 超過一百公分以上 | 公尺 | 三千二百八十 | |

附註：

- 一、本工程造價標準係作為本府工務局收取建照規費及罰款之核算依據，其內容不包括水電及建築設備，總樓地板面積含騎樓。
- 二、本表未列之工程項目，以實際施工所需之工程費用為準。
- 三、新北市建築物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一定金額工程造價標準為三十六萬四千三百三十元以下。
- 四、依本府主計處發布一百零九年四月新北市物價統計月報之表七新北市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銜接表計算，修正幅度以原工程造價單價先除以一.零一三後，再乘以一.零五九六方式作為調整。



新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都字第 10913721931 號

主旨：為辦理「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配合國道 1 號汐止交流道增設南入匝道改善工程）」案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相關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9 年 7 月 16 日內授營中字第 10900377551 號函辦理。
- 二、檢送內政部公告文 1 份。

正本：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副本：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新北市議會、新北市各議員、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計測量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

市長 侯 友 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1090037755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配合國道1號汐止交流道增設南入匝道改善工程)案」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8條。
- 二、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民國109年7月29日起，至民國109年8月27日止，共30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分別於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汐止區公所展覽30天，並訂於109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假新北市汐止區公所舉辦說說明會。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式(如附件)向新北市政府提出，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新北市政府彙整轉交通部就陳情意見研提具體說明資料函送本部中部辦公室

(營建業務)，俾供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內政部營建署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

第2頁，共2頁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094708346 號

修正「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申請作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申請作業注意事項」部分
規定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新北府城更字第一〇六三三九五六八一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一日新北府城更字第一〇九四七〇二〇八九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新北府城更字第一〇九四七〇八三四六號令修正發布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危老條例）第五條第一項重建申請之受理及審核事項有所依循，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之適用範圍，為得依危老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重建之案件。

三、依危老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重建時，應由新建築物之起造人擬具重建計畫向本府都市更新處申請，並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

四、依前點規定申請重建計畫之起造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並依本府公告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相關書表文件（範本）規定製作重建計畫，向本府都市更新處提出：

（一）重建計畫申請檢核表及申請書。

（二）本府文化局認定非屬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函文與本府工務局結構性能評估錄案函文。

（三）建築物使用執照、建築物登記謄本、合法房屋證明或合法房屋資格簡化相關書件。

（四）八個月內之建築線指示圖正本。

（五）全體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清冊及同意書。

（六）申請重建計畫當日土地謄本及建物謄本正本。

重建計畫及書表格式另定之。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其申請：

（一）同意重建之土地或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本府核准重建前，以書面申請撤回其同意者。

（二）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文件，於申請當日文件缺漏或檢附資料不符。

（三）申請重建範圍內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

1、公辦都市更新範圍。

2、已向本府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範圍。

3、已申請「都市計畫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舊市區小建築基

地合併整體開發獎勵」(簡易都更)者。

(四) 第七點第二項情形，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者。

六、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依各容積獎勵項目之協議書規定繳交保證金及維護費用。

前項保證金應繳入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基金；維護費用應繳入本府代收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保管專戶。

依第一項規定之容積獎勵項目，起造人應於公寓大廈規約草約中，以專章記載使用管理及維護方式，並於銷售廣告及買賣契約載明供買受人知悉，且納入產權移轉交代事項。

七、本府受理申請案後，經審查應予補正者，應將補正事項一次通知申請人。

前項補正以二次為限，第一次補正期限為三十日，第二次補正期限為十五日。

八、申請人應自核准重建計畫之次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申請建造執照，屆期未申請者，原核准失其效力。

申請人於前項期限屆滿前三十天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申請同意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以一百八十日為限。

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建造執照，如經本府工務局依建築法令審查予以駁回或申請撤回，且已逾前二項規定所訂期限者，原核准之重建計畫失其效力。

九、重建計畫書之開發設計、建築配置、規模及量體，屬申請建造執照前之初步規劃及建築容積試算，不涉及詳細施工圖說。

計畫書內涉及都市計畫、消防、衛生、交通、環保、水利、建築等目的事業主管相關法令規定，應逕依重建計畫核准內容，洽本府相關主管機關辦理。

十、依危老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有關申請建造執照之法令適用日依建築法規定辦理。

十一、原核准之重建計畫倘涉及重建計畫範圍、容積獎勵項目、容積獎勵面積或容積獎勵額度變動者，應依第四點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重建計畫。

申請變更原核准重建計畫之起造人、協議書之保證金或維護費用額度，且無涉及前項規定事項者，應檢附下列文件，於使用執照核准前向本府辦理變更完成：

(一) 變更起造人應檢附：

1、重建計畫核准函。

2、變更前、後之容積獎勵協議書。(無申請者免檢附)

3、原起造人應提供變更前及變更後起造人雙方協議同意之相關書面文件，且該書面文件完成公證程序。

4、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二) 變更協議書保證金或維護費用額度：

1、重建計畫核准函。

2、變更前、後之協議書。

3、竣工圖說。

4、其他。

十二、重建計畫書審查有疑義時，得由本府視個案需要邀集相關機關會商研議，並由申請人配合準備文件資料及列席說明。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教中字第 1091371218 號

主旨：公告裕德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報請附設國中部及國小部免除相關法令限制案，准予備查。

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暨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第 6 條。

公告事項：

- 一、裕德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報請附設國中部及國小部自 109 學年度起以免除法令限制方式辦理「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事項，該校本次通過審查者為：黃○吉、陳○仁、簡○貴及林○津教師。
- 二、本案該校上開 4 位教師既符合「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資格要件，並已依本府規定檢齊相關各類格式計畫書，准予備查。
- 三、其餘事項依「私立學校法」及「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等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教幼字第 10914178811 號

主旨：公告本府查獲高企華女士未經許可從事教保業務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45 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高企華，身分證統一編號：A22117****。
- 二、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復興路 280 巷 3 弄 6 號。
- 三、違規事項：未經本府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收托 2 歲至入國小前幼兒 13 名。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新北經登字第 1091398154 號

主旨：應受送達人余新泓等 18 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特此公示送達附件表列商業之廢止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商業因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登記後滿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情事，前經通知負責人限期陳述意見，逾期未為，爰依同法條規定廢止商業登記在案，惟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特以公示送達。
- 二、旨揭商業廢止函，自刊登新北市政府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請應受送達人逕向本局工商登記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領取。

局長 何 怡 明

新北經登字第 1091398154 號公告之附表

公示送達廢止商業函附件

| 序號 | 商業名稱 | 統一編號 | 商業登記地址 | 通知廢止文號 | 通知日期 | 受文者 |
|----|-----------|----------|-----------------------|-------------------|---------|-----|
| 1 | 世華小吃店 | 15769227 |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2段328號(1樓) | 新北經登字第1098135901號 | 1090604 | 余新泓 |
| 2 | 鯨魚水產批發商行 | 41401211 |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411巷12弄14之3號 | 新北經登字第1098135903號 | 1090604 | 謝其旺 |
| 3 | 我家廚房越南美食館 | 72666052 | 新北市樹林區樹新路36之2號 | 新北經登字第1098135904號 | 1090604 | 陳群傑 |
| 4 | 丹妮卡美容工作室 | 72659783 |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南路118號(1樓) | 新北經登字第1098135905號 | 1090604 | 粘秀環 |
| 5 | 百峻商行 | 31452422 | 新北市蘆洲區復興路164號1樓 | 新北經登字第1098135906號 | 1090604 | 李淑吟 |
| 6 | 俊鴻工程行 | 72679417 | 新北市新店區黎明路112號2樓 | 新北經登字第1098135947號 | 1090612 | 張俊清 |
| 7 | 彩蝶影視社 | 17442418 | 新北市永和區仁愛路129號 | 新北經登字第1098135991號 | 1090619 | 吳天佑 |
| 8 | 麥寮鮮菜廣場 | 10022307 | 新北市永和區永貞路334號 | 新北經登字第1098135992號 | 1090619 | 陳談青 |
| 9 | 鈞成金屬企業社 | 41095212 | 新北市三重區五華街180巷34號4樓 | 新北經登字第1098135993號 | 1090619 | 李明輝 |
| 10 | 童年福隆小吃店 | 30305367 |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136號 | 新北經登字第1098135994號 | 1090619 | 郭峻瑜 |
| 11 | 山崎日本料理材料店 | 13785503 |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1段93號1樓之2 | 新北經登字第1098135995號 | 1090619 | 廖慧真 |
| 12 | 鼎盛彩券行 | 02220992 | 新北市三重區仁愛街481號 | 新北經登字第1098135996號 | 1090619 | 陳芳玉 |
| 13 | 強安企業社 | 72858782 |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216巷98號 | 新北經登字第1098136116號 | 1090721 | 范玉平 |
| 14 | 哈哈果舖 | 50661547 |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西路138號9樓 | 新北經登字第1098136117號 | 1090721 | 李家涓 |
| 15 | 面麵聚到小吃店 | 41396131 | 新北市三峽區大觀路24號 | 新北經登字第1098136118號 | 1090721 | 柯昭澤 |
| 16 | 思念飲食坊 | 82301031 | 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109號2樓 | 新北經登字第1098136119號 | 1090721 | 郭猷民 |
| 17 | 弘揚國際車業商行 | 82149775 | 新北市林口區三民路19號 | 新北經登字第1098136120號 | 1090721 | 王語瞳 |
| 18 | 汪承工程行 | 13516819 | 新北市新莊區建中街81巷12號3樓 | 新北經登字第1098136121號 | 1090721 | 張鴻章 |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1404419 號

主旨：有關新生命實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53932100）有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業經本府 109 年 6 月 23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43546 號函詢是否補足設立時之資金在案，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及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公司於 101 年 9 月間申請設立登記時，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審原簡上字第 1 號刑事判決在案，並於 109 年 5 月 19 日判決確定。
- 二、旨揭函件因查無其公司、改寄負責人黃建華戶籍地址亦因無此人等原因遭郵局退回，退回函件現由本府經濟發展局保管，如該公司已於判決確定前補足設立時之資金，請於刊登新北市政府公報之日起 20 日內，至本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領取（以實際領取日為送達日），逾期該應受送達之公文視同送達生效。並請於送達生效之翌日起 30 日內檢附補正應備書件完成補正程序，逾期未檢附，將依公司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撤銷公司登記。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新北經登字第 1091444447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 109 年 7 月 29 日新北經登字第 1098136202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賴世忠經營之千琦企業社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遷離原址，逾 6 個月未申請變更登記」情事，經通知限期辦理變更、歇業登記或陳述意見，然逾期未為，爰依同法條規定以旨揭號函廢止該商業登記在案，惟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特以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號函自刊登新北市政府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請應受送達人逕向本局工商登記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領取。

局長 何 怡 明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經工字第 1091449408 號

主旨：公告修正「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

依據：

- 一、行政院 108 年 12 月 17 日院臺經字第 1080193453 號函核定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
- 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2 項第 2 款。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申請要件：

- (一) 申請基地於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之乙種工業區或產業專用區，且其基準容積以 240% 以下者為限。
- (二)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
- (三) 申請基地新增投資金額需達（不含土地價款）超過每公頃 4 億 5,000 萬元（按土地面積比例計算）。
- (四) 建物之使用應符合下列條件（但仍須經本府就其妥適性為審查）：
 - 1、不違反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以及各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產業專用區之土地容許使用項目。
 - 2、容積增量部分以供新北市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所定設施或行業使用為限。

三、獎勵項目：

- (一) 新增投資、能源管理或設置營運總部之各項目，經合併計算之獎勵額度，以各該工業區基準容積之 20% 為上限；其各項目之獎勵額度上限如下：
 - 1、新增投資：基準容積之 15%。
 - 2、能源管理：基準容積之 5%。
 - (1) 取得「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證書者，核給 2%。
 - (2)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廠房屋頂者，且水平投影面積占屋頂可設置區域範圍 50% 以上者，核給 3%。
 - 3、設置營運總部：基準容積之 5%。
- (二) 捐贈空間或繳納回饋金方式取得容積獎勵額度；獎勵額度以基準容積之 30% 為上限。
 - 1、回饋金總額計算方式= 以繳納回饋金獲取之容積獎勵樓地板面積×（廠房更新興建部分之查估市價-廠房更新興建部分成本之查估市價）。
 - 2、前開當期土地市價與廠房更新興建部分之查估市價及廠房更新興建部分成本之查估市價，應由不動產估價師進行查估並簽證，並提送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委員會審定容積獎勵額度。
- (三) 以上獎勵總額度以基準容積之 50% 為上限。

四、申請方式：申請人於受理期間，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後，以掛號郵寄或送至本府經濟發展局工業發展科（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五、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發展科，電話：(02)29603456 分機 5393）。

六、申請書取得方式及應檢附文件（各 12 份）：

- (一) 由本府經濟發展局網站專區下載申請書表(網址：<https://www.economic.ntpc.gov.tw/>)。
- (二) 應檢附書件請詳閱新北市政府辦理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審查作業要點、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申請案件審查收費標準、申請書表及問與答內容。
- 七、應繳納費用：
- (一) 每案基本審查費為新臺幣 4 萬元整，於申請人提出申請案時，向受理申請機關繳納。
- (二) 同一案件經審查 2 次後，按超過次數每次加計審查費新臺幣 1 萬 8,000 元。
- (三) 審查費請繳交至臺灣銀行板橋分行，戶名「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帳號「93018602700019」。
- 八、其他：
- (一) 現況為違規使用之用地恕不受理變更。
- (二)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內容有缺漏或未繳納審查費者，應命其於 30 日內補正。但有正當理由，得延長補正期限，以 1 次 30 日為限，未於前項期限內補正者，本府得駁回其申請，以繳納之審查費不予退還。
- (三)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新北市政府辦理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審查作業要點」、「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申請案件審查收費標準」、「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等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府經工字第 1091449408 號公告之附件

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

主辦機關：新北市政府
109 年 7 月修正

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

壹、前言

為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空間，且考量都會區工業用地供給有限應充分利用，本府依行政院核定「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之上位指導原則，提出「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內容，期藉由提升容積率方式強化產業用地使用效率，並因應創新產業發展之時效需求。

貳、目標

- 一、藉由容積獎勵及提高總容積獎勵上限之方式，強化都市計畫工業區、產業專用區使用效能，並提供創新產業發展所需空間。
- 二、鼓勵民間加速投資，促進產業升級轉型並提升國內投資動能。

參、內容及作法

一、適用範圍：

新北市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產業專用區(基準容積於 240% 含以下)。

二、申請條件：

建物之使用應符合下列條件（但仍須經本府就其妥適性為審查）：

- (一) 不違反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以及各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產業專用區之土地容許使用項目。
- (二) 容積增量部分以供新北市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所定設施或行業使用為限。

三、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

本案容積獎勵項目包括△F1 新增投資、△F2 能源管理與△F3 營運總部等三大項，各獎勵項目認定標準及容積獎勵額度上限如下表所示：

| 獎勵項目 | 認定標準 | 容積獎勵額度上限 |
|-------------|--|----------|
| △F1 新增投資 | 1、申請人其平均新增投資金額（不含土地價款）超過每公頃 4.5 億元者，平均每公頃再增加投資 1 千萬元，得增加基準容積之 1%。 2、 $\Delta F1 = [(T \text{ 億元} - A \times 4.5 \text{ 億元}) / (A \times 0.1 \text{ 億元})] \times 1\%$ △F1：新增投資允許增加之容積獎勵額度 T=新增投資金額（億元） A=申請基地面積（公頃） | 15% |
| △F2 能源管理 | 1、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藉由能源使用效率之提高與再生能源使用之推動，進而達到永續經營與環境友善的目標。 2、檢核指標： (1) 取得「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證書者，核給 2%。 (2)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廠房屋頂者，且水平投影面積占屋頂可設置區域範圍 50%以上者，核給 3%。 | 5% |
| △F3 營運總部 | 於新北市設置營運總部，並取得經濟部核定之營運總部認定文件，核給 5%。 | 5% |

註：

- 1、申請人須達申請△F1 標準（新增投資金額（不含土地價款）超過每公頃 4.5 億元），方可申請△F2、△F3。
- 2、總容積上限：
 - (1) △F1、△F2 與△F3 獎勵額度加總以各該工業區基準容積之 20%為上限。
 - (2) 倘廠商仍有容積需求，亦可以捐贈空間或繳納回饋金方式取得容積獎勵額度；獎勵額度以基準容積之 30%為上限，合併△F1、△F2 與△F3 獎勵額度以基準容積之 50%為上限。
 - (3) 申請基地倘依循現行都市計畫法容積移轉相關機制申請，合併上開容積仍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 50%。
- 3、回饋金繳入「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後續依相關規定動支。

4、回饋金之繳納得一次或分期為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回饋金採一次繳納者，回饋金總額= 以繳納回饋金獲取之容積獎勵樓地板面積×(廠房更新興建部分之查估市價-廠房更新興建部分成本之查估市價)÷1.2；產業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自通知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回饋金繳交；必要時，得展延繳交回饋金之期限。
- (2) 回饋金採分期繳納，回饋金總額= 以繳納回饋金獲取之容積獎勵樓地板面積×(廠房更新興建部分之查估市價-廠房更新興建部分成本之查估市價)。第一期於協議書用印前繳交回饋金之百分之十，第二期於地方建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前繳交回饋金之百分之二十，剩餘之回饋金於次年起分十年期繳交。倘申請人於回饋金繳納完成前，有將本案獲取之容積增量建物產權轉讓予第三人之需求，應將剩餘之回饋金一次繳納完畢後始得辦理。
- (3) 前開當期土地市價與廠房更新興建部分之查估市價及廠房更新興建部分成本之查估市價，應由不動產估價師進行查估並簽證，並提送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委員會審定容積獎勵額度，以估算回饋金繳納總額。

5、捐贈空間核予容積獎勵者，以捐建供作中繼廠房或提供指定之產業或社會福利、公益設施，且經產業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意接管者，該捐贈空間得免計入容積；另得依捐贈空間實際設置容積樓地板面積之 1 倍計算獎勵，但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 30%，後續依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四、作業機制與流程：

- (一) 產業主管機關收受申請人申請「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 投資計畫書」(以下簡稱投資計畫書)，將會同本府相關主管機關召開初審會議，審查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有關投資金額之合理性，並衡酌個別開發基地於容積提升後之環境容受力(用水、用電、污水處理及廢棄物處理之評估分析等)等因素後，由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進行專業審查，並依本案獎勵項目據以核發容積獎勵額度，以及核定回饋金繳納數額或捐贈空間同意接管。
- (二) 產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申請人申請之容積獎勵額度後，申請人應依委員會審查意見修訂投資計畫書，提送產業主管機關備查後據以執行，並就回饋金繳納數額、捐贈空間及其他應承諾事項，與產業主管機關簽訂協議書後，由產業主管機關副知都市計畫、建築及土地建物登記主管機關據以執行。
- (三) 申請人應依投資計畫書確實執行，倘未依進度向建管機關申請建造執照或違反本案配套措施之完成使用前(以取得使用執照及完成獎勵項目為準)不得將其申請之權利義務轉讓予他人，產業主管機關應撤銷原容積獎勵之核准。
- (四) 申請人於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應將捐贈之樓地板(含相對應容積樓地板土地持分)產權移轉登記予新北市。
- (五) 申請人依投資計畫書完成使用後(以取得使用執照及完成獎勵項目為準)，應提出投資金額及相關佐證資料之文件證明，向產業主管機關申請完成使用查核。
- (六) 申請人於提送投資計畫書時應切結承諾同意本案之容積獎勵撤銷規定、完成使用前權利義務之移轉限制、容積提升部分建物產權之移轉限制、配合完成使用查核及捐贈空間或繳納回饋金相關辦理，並納入協議書內容。(办理流程參考下圖)

申請人

新北市政府

申請人依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提出申請，並檢附投資計畫書等相關附件，且完成繳納審查規費。

經濟發展局收件

切結承諾同意本方案之容積獎勵撤銷規定、完成使用前權利義務之移轉限制、容積提升部分建物產權之移轉限制、配合完成使用查核及捐贈空間或繳納回饋金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納入協議書內容。

產業主管機關收受申請人申請書，審查申請人所提申請書，衡酌個別工業區、產業專用區於容積提升後之公共設施、環境容受力(用水、用電、汙水處理等評估分析)因素後據以核發容積獎勵額度，並核定回饋金繳納數額或捐贈空間同意接管。

審查
通過通知
(或補正)

函復申請人

採繳納回饋金方式取得容積獎勵額度者，繳納10%回饋金。

(核准時副知都市計畫、建築及土地建物登記主管機關)

用印協議書後函文產業主管機關用印

用印協議書後函復申請人

(副知都市計畫、建築及土地建物登記主管機關)

未依進度向建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撤銷原容積獎勵之核准。

申請建築執照

建管機關核發建築執照

建廠完成

申請使用執照

採繳納回饋金方式取得容積獎勵額度者，繳納20%回饋金。

建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

採捐贈空間取得容積獎勵額度者，於申請建築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應將捐贈之樓地板(含相對應容積樓地板土地持分產權移轉登記予新北市)。

申請人配合產業主管機關辦理預告登記限制容積提升部分之建物產權移轉

申請完成使用查核

依核定獎勵容積項目之備查投資營運計畫書辦理完成使用查核。

註：採繳納回饋金方式取得容積獎勵額度者，剩餘之回饋金於取得使用執照次年起，於每年6月底前，分10年期繳交完成。

(七) 配套措施

為避免容積獎勵助長都市地區工業用地炒作之情形，本案推動將輔以下列管制措施，以落實土地利用與政策獎勵之公平正義原則。

1、完成使用前權利義務之移轉限制

為避免土地炒作疑慮，申請人於完成使用前（以取得使用執照及完成獎勵項目為準）不得將其申請之權利義務轉讓予他人。

2、容積提升部分之建物產權移轉限制

為確保容積提升部分之建物依獎勵容積項目執行，避免土地炒作疑慮，申請人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日起，由本案獲取之容積增量建物產權（含相對應土地持分）應同意配合產業主管機關辦理預告登記，申請人於完成使用後（以取得使用執照及完成獎勵項目為準）五年內或回饋金未繳納完成者，未經產業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將由本案獲取之容積增量建物產權轉讓予他人。

申請人有具體事由致無法持續使用，經產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將本案獲取之容積增量建物產權轉讓予第三人，惟受讓人須簽署切結書承諾繼受原申請人之各項權利義務始得接續執行，申請人於提送投資計畫書時應切結承諾辦理上開事項。

3、專案列管

考量本案之執行涉及不同業管單位之整合與協調，為利推動，將由產業主管逐案列管並整合相關推動業務。個案倘於申請期間因故自行撤案或未獲核准容積獎勵，本案即解除列管，並發文通知各相關單位。

4、回饋空間使用管理

本案部分獎勵涉及之回饋空間，依市府財產管理使用相關規定辦理。

肆、各單位分工

市府產業、工務、城鄉、地政、交通、環保等主管機關依職權分工辦理。

伍、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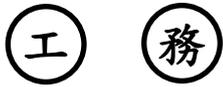
本案支出經費屬各單位行政業務費用，得編預算執行。

陸、實施期程

本方案經核定，並於配套修法完後開始實施。

柒、預期效益：

本案希冀透過容積獎勵方式，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空間，除引導產業升級轉型，亦可提升國內投資動能，有助整體經濟發展。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 10913817811 號

主旨：公告核准游雅雯建築師開業登記及業務手冊。

依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游雅雯。
- 二、身分證字號：F22728****。
- 三、建築師證字號：建證字第 7758 號。
- 四、事務所名稱：游雅雯建築師事務所。
- 五、開業證字號：新北市建開證字第 H000511 號。
- 六、事務所地址：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240 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詹 榮 鋒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都字第 10913565171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北海岸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磺溪清水堤防（第二期）工程）（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8 條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自 109 年 7 月 28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9 年 8 月 12 日下午 3 時整假金山區公所舉辦說明會。
- 二、公開展覽地點：
 - （一）本府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金山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
 - （二）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www.planning.ntpc.gov.tw>，點選「各項公告」之「都市計畫公告」項目，查詢本計畫案名。
- 三、公開展覽內容：詳都市計畫書、圖。
- 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或本市金山區公所提出意見，以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0947082752 號

主旨：公告「變更新北市板橋區中興段 181 地號及成功段 27-1 地號等 17 筆（原 1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板橋區中興段 181 地號及成功段 27-1 地號等 17 筆（原 14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33 條、第 48 條及「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變更新北市板橋區中興段 181 地號及成功段 27-1 地號等 17 筆（原 1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板橋區中興段 181 地號及成功段 27-1 地號等 17 筆（原 14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自 109 年 7 月 31 日起張貼本府、板橋區公所及有關轄區里辦公處公告至 109 年 8 月 19 日，並於 109 年 8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新北市板橋區溪崑第一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三段 8-1 號）舉辦聽證會。
- 二、有關都市更新條例法令適用版本部分，依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 86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報核或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審核及變更，除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聽證規定外，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故本案依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規定辦理聽證程序。
- 三、聽證會目的係確保本案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知悉本案相關資訊及保障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於聽證程序時，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就爭議事由或證據等到場

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提出證據及詢問，無法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亦或以書面陳述意見，並請於會前將書面意見或資料提交本府；若於會後提供意見者，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參酌，恕不納入本次聽證會議紀錄。聽證紀錄將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審議參酌，並於審議決定中載明聽證結果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

- 四、計畫內容詳見變更事業計畫書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書，其餘未盡事項悉依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另為使本案相關當事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網址：<https://www.clur.com.tw/product-detail-1806428.html>），估價報告書詳細內容可至本府都市更新處查詢，因本案尚在審議程序，故其最終仍應以本府核定發布實施為準。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都字第 10913561732 號

主旨：內政部核定「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第一階段）（三重及蘆洲地區）配合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二階段（Y19B 站）」案，自 109 年 7 月 30 日發布實施。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第 28 條暨內政部 109 年 7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11347 號函。

公告事項：計畫內容詳見計畫書（張貼本府、三重區公所、蘆洲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 <http://www.planning.ntpc.gov.tw/>，點選「各項公告」之「都市計畫公告」項目，點選本計畫案名）。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都字第 10913561733 號

主旨：核定「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階段）（配合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二階段）」案，自 109 年 7 月 31 日起實施。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第 28 條。

公告事項：計畫內容詳見計畫書（張貼本府、三重區公所、蘆洲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 <http://www.planning.ntpc.gov.tw/>，點選「各項公告」之「都市計畫公告」項目，點選本計畫案名）。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審字第 10913758181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汐止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及「擬定汐止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23、28 條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3、4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自 109 年 7 月 31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訂於 109 年 8 月 17 日上午 10 時整及 109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0 時整假本市汐止區公所 11 樓禮堂（本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268 號）舉辦說明會。
- 二、公開展覽地點：
 - （一）本府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汐止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
 - （二）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www.planning.ntpc.gov.tw>，點選「最新消息」之「都市計畫公告」項目，查詢本計畫案名。
- 三、公開展覽內容：詳都市計畫書、圖。
- 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及本市汐止區公所提出意見，以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住字第 1091404460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9 年 7 月 14 日新北府城住字第 1091294155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80 條及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溢領租金補貼事件之公文書，因應受送達人（歐曉玉君）住居所不明，致無法送達，現由本府城鄉發展局保管，應受送達人（歐曉玉君）得隨時至本府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 樓）領取。
- 二、旨揭應受送達人之公文書，自公告（最後刊登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都字第 10913890201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臺北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台 64 線及台 61 甲線交會口交通系統改善工程）」案、「變更臺北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配合台 64 線及台 61 甲線交會口交通系統改善工程）」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3 條、第 28 條及同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自 109 年 8 月 4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訂於 109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假本市八里區公所舉辦說明會。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 本府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八里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 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goo.gl/0pkxs2>，點選「最新消息」之「都市計畫公告」項目，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公開展覽內容：詳計畫書、圖。

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或本市八里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以提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0947006321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新北市永和區竹林段 21 地號等 3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新北市永和區竹林段 21 地號等 35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計畫書、圖。

依據：

一、99 年 5 月 12 日發布施行「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9 條、第 29 條。

二、關本條例法令適用版本部分，依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 86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施行前已報核或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審核及變更，除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聽證規定外，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及同條第 3 項規定：「前項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應自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核定之日起五年內報核。但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應自本條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五年內報核。」，本案事業計畫報核日為 99 年 2 月 9 日，本府業於 106 年 3 月 21 日核定在案，嗣後權利變換計畫於 109 年 1 月 16 日申請報核，故得適用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案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及擬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書自 109 年 8 月 6 日起張貼本府及永和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 109 年 8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整假新北市永和區溪洲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永和區勵行街 42 之 1 號 3 樓禮堂）舉辦公聽會。

二、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參考審議。人民或團體於前項公開展覽期間內提出書面意見者，以意見書送達或郵戳日為準。

三、公聽會紀錄將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審議參考。

四、計畫內容詳見變更事業計畫書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書，其餘未盡事項悉依本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另為使本案相關當事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網址如下：<http://www.yen-jing.com/>），估價報告書詳細內容可至本府都市更新處查詢，其最終仍應以本府核定發布實施為準。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109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0947084021 號

主旨：公開展覽（第 2 次）「擬訂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段 304 地號等 80 筆（原 2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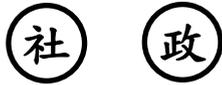
依據：

- 一、99 年 5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9 條與 103 年 4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及第 11 條。
- 二、有關本條例法令適用版本部分，依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 86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施行前已報核或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審核及變更，除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聽證規定外，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本案事業計畫報核日為 101 年 12 月 27 日，故得適用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自 109 年 8 月 4 日起張貼本府及板橋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 109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0 時整假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6 樓（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30 號 6 樓）舉辦公聽會。
- 二、本案更新單元因範圍調整（納入板橋區府中段 236、237 地號等 56 筆土地），故依本條例第 19 條規定再次辦理公開展覽。
- 三、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參考審議。人民或團體於前項公開展覽期間內提出書面意見者，以意見書送達或郵戳日為準。
- 四、公聽會紀錄將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審議參考。
- 五、計畫內容詳見事業計畫書，其餘未盡事項悉依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另為使本案相關當事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網址如下：<https://www.clur.com.tw/product-detail-1806426.html>），其最終仍應以本府核定發布實施為準。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老字第 1091417140 號

主旨：應受送達人蔡書璋君因應送達處所不明，故公示送達本府 109 年 7 月 13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091290185 號函之違反老人福利法通知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及第 8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違反老人福利法通知書，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不明，亦無其他可茲送達之處所，致無法送達。
- 二、應受送達之通知書現由本府社會局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本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至本府社會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5 樓）領取，逾期該應受送達之處分書視同送達生效。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老字第 1091417169 號

主旨：應受送達人高仲信君因應送達處所不明，故公示送達本府 109 年 6 月 24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091186465 號函之違反老人福利法通知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及第 8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違反老人福利法通知書，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不明，亦無其他可茲送達之處所，致無法送達。
- 二、應受送達之通知書現由本府社會局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本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至本府社會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5 樓）領取，逾期該應受送達之處分書視同送達生效。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地籍字第 10914149213 號

主旨：有關本府代為標售 109 年第 2 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中，經 2 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之土地業囑託登記為國有，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第 2 次標售底價：詳見案附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109 年 8 月 3 日至 109 年 11 月 3 日止，共 3 個月。
- 三、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板橋分行之新北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 302 專戶。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各土地及建物登記完畢之日（詳如清冊-請參閱本期公報第 44 頁至第 46 頁）起 10 年內。
- 五、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發給。
- 六、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依該土地第 2 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原教字第 1091401320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新北市新店區新和國民小學辦理「109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學習營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公告事項：本市新店區新和國民小學自 90 年發展推展原住民族教育至今歷時 18 年，致力於原住民族語言及傳統文化復振之工作，為提供都會區原住民學生學習原住民文化的環境及機會，爰委由該校執行「109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學習營計畫」。

局長 羅 美 菁

新北府地籍字第 10914149213 號公告之附表

新北市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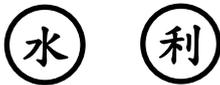
| 序號 | 編號 | 土地 / 建物 標示 | | | | 原登記名義人 | | | 囑託登記 完畢日期 | 第二次標售 底價金額 | 備註 |
|----|-------------|------------|----------|-----------|----------|----------------|----|-----------|--------------|---------------|----|
| | | 鄉鎮 市區 | 段小段 | 地/建號 | 面積 | 姓名或名稱 (管理人) | 住址 | 權利 範圍 | | | |
| 1 | FB080000359 | 林口區 | 小南灣段下福小段 | 0171-0000 | 257.00 | 林啟輝 | | 全部 1/1 | 1090721 | 1,507,990 | |
| 2 | FB08Z000082 | 新莊區 | 壽山段 | 0353-0000 | 650.01 | 李永福 | | 全部 1/1 | 1090721 | 2,323,270 | |
| 3 | FB08Z000157 | 泰山區 | 自強段 | 1370-0000 | 74.37 | 陳光 | | 1/2 | 1090721 | 1,647,143 | |
| 4 | FB08Z000159 | 泰山區 | 自強段 | 1370-0000 | 74.37 | 陳良 | | 1/2 | 1090721 | 1,647,143 | |
| 5 | FB08Z000175 | 泰山區 | 自強段 | 1369-0001 | 559.87 | 陳光 | | 1/2 | 1090721 | 1,032,386 | |
| 6 | FB08Z000176 | 泰山區 | 自強段 | 1369-0002 | 0.45 | 陳光 | | 1/2 | 1090721 | 9,966 | |
| 7 | FB08Z000177 | 泰山區 | 自強段 | 1369-0001 | 559.87 | 陳良 | | 1/2 | 1090721 | 1,032,386 | |
| 8 | FB08Z000178 | 泰山區 | 自強段 | 1369-0002 | 0.45 | 陳良 | | 1/2 | 1090721 | 9,966 | |
| 9 | FB08Z000179 | 泰山區 | 自強段 | 1370-0001 | 72.04 | 陳光 | | 1/2 | 1090721 | 132,840 | |
| 10 | FB08Z000180 | 泰山區 | 自強段 | 1370-0001 | 72.04 | 陳良 | | 1/2 | 1090721 | 132,840 | |
| 11 | FC080002168 | 新店區 | 直潭段直潭小段 | 0414-0000 | 1,087.00 | 張海水 | | 1/2 | 1090715 | 1,639,500 | |
| 12 | FC08Z000049 | 新店區 | 香坡段 | 0397-0000 | 199.00 | 林古 | | 全部 1/1 | 1090715 | 5,022,905 | |
| 13 | FC08Z000060 | 新店區 | 祥和段 | 1039-0000 | 249.02 | 林愈桃 | | 4/32 | 1090715 | 84,609 | |
| 14 | FC08Z000061 | 新店區 | 祥和段 | 1039-0000 | 249.02 | 林添旺 | | 4/32 | 1090715 | 84,609 | |
| 15 | FC08Z000062 | 新店區 | 祥和段 | 1035-0000 | 427.10 | 林愈桃 | | 4/32 | 1090715 | 145,115 | |
| 16 | FC08Z000063 | 新店區 | 祥和段 | 1035-0000 | 427.10 | 林添旺 | | 4/32 | 1090715 | 145,115 | |

新北市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 序號 | 編號 | 土地 / 建物 標示 | | | | 原登記名義人 | | | 囑託登記 完畢日期 | 第二次標售 底價金額 | 備註 |
|----|-------------|------------|-----------|-----------|----------|----------------|-----------------|-----------|--------------|---------------|----|
| | | 鄉鎮 市區 | 段小段 | 地/建號 | 面積 | 姓名或名稱 (管理人) | 住址 | 權利 範圍 | | | |
| 17 | FC08Z000064 | 新店區 | 祥和段 | 1038-0000 | 98.42 | 林添旺 | | 4/32 | 1090715 | 33,450 | |
| 18 | FC08Z000065 | 新店區 | 祥和段 | 1038-0000 | 98.42 | 林愈桃 | | 4/32 | 1090715 | 33,450 | |
| 19 | FC08Z000066 | 新店區 | 祥和段 | 1040-0000 | 184.35 | 林愈桃 | | 4/32 | 1090715 | 62,652 | |
| 20 | FC08Z000067 | 新店區 | 祥和段 | 1040-0000 | 184.35 | 林添旺 | | 4/32 | 1090715 | 62,652 | |
| 21 | FC08Z000083 | 新店區 | 濛濛谷段 | 0077-0000 | 696.37 | 潘惜 | | 1/6 | 1090715 | 212,591 | |
| 22 | FC08Z000084 | 新店區 | 濛濛谷段 | 0056-0000 | 233.62 | 王烏龜 | 直潭字屈尺 2021番地 | 全部 1/1 | 1090715 | 427,898 | |
| 23 | FC140000068 | 新店區 | 青潭段員潭子坑小段 | 0120-0001 | 1,465.00 | 佛養祖 | | 全部 1/1 | 1090715 | 2,824,820 | |
| 24 | FC140000069 | 新店區 | 青潭段員潭子坑小段 | 0123-0004 | 2,144.00 | 佛養祖 | | 全部 1/1 | 1090715 | 4,134,070 | |
| 25 | FC140000070 | 新店區 | 青潭段員潭子坑小段 | 0246-0000 | 7,750.00 | 溫公爺 | | 全部 1/1 | 1090715 | 11,204,028 | |
| 26 | FC140000073 | 新店區 | 青潭段稻子園坑小段 | 0084-0001 | 8.00 | 呂府王爺 | | 全部 1/1 | 1090715 | 13,772 | |
| 27 | FC140000078 | 新店區 | 青潭段稻子園坑小段 | 0192-0001 | 43.00 | 呂府王爺 | | 全部 1/1 | 1090715 | 74,024 | |
| 28 | FC140000079 | 新店區 | 青潭段湖閃坑小段 | 0037-0000 | 170.00 | 保儀大夫 | | 全部 1/1 | 1090715 | 204,379 | |
| 29 | FC140000080 | 新店區 | 青潭段湖閃坑小段 | 0044-0000 | 58.00 | 三界神 | | 全部 1/1 | 1090715 | 71,360 | |
| 30 | FC140000081 | 新店區 | 青潭段湖閃坑小段 | 0046-0000 | 1,712.00 | 三界神 | | 全部 1/1 | 1090715 | 2,058,221 | |
| 31 | FC140000082 | 新店區 | 青潭段湖閃坑小段 | 0047-0000 | 58.00 | 三界神 | | 全部 1/1 | 1090715 | 69,729 | |
| 32 | FC140000169 | 深坑區 | 土庫段土庫尖小段 | 0074-0001 | 643.00 | 土地公 | | 全部 1/1 | 1090715 | 714,337 | |

新北市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 序號 | 編號 | 土地 / 建物 標示 | | | | 原登記名義人 | | | 囑託登記 完畢日期 | 第二次標售 底價金額 | 備註 |
|----|-------------|------------|-------------|-----------|----------|----------------|-----------------|-----------|--------------|---------------|----|
| | | 鄉鎮 市區 | 段小段 | 地/建號 | 面積 | 姓名或名稱 (管理人) | 住址 | 權利 範圍 | | | |
| 33 | FC140000170 | 深坑區 | 土庫段土庫尖小段 | 0074-0002 | 69.00 | 土地公 | | 全部 1/1 | 1090715 | 76,654 | |
| 34 | FC140000172 | 深坑區 | 土庫段土庫尖小段 | 0078-0000 | 475.00 | 土地公 | | 全部 1/1 | 1090715 | 527,698 | |
| 35 | FC14Z000013 | 新店區 | 祥和段 | 1004-0000 | 849.65 | 土地公 | | 全部 1/1 | 1090715 | 2,342,934 | |
| 36 | FC14Z000015 | 新店區 | 祥和段 | 1007-0000 | 4,469.05 | 土地公 | | 全部 1/1 | 1090715 | 12,323,530 | |
| 37 | FC14Z000016 | 新店區 | 祥和段 | 1008-0000 | 9,181.04 | 土地公 | | 全部 1/1 | 1090715 | 25,316,974 | |
| 38 | FC14Z000017 | 新店區 | 祥和段 | 1012-0000 | 2,010.24 | 土地公 | | 全部 1/1 | 1090715 | 5,543,293 | |
| 39 | FD080001225 | 萬里區 | 中萬里加投段龜吼小段 | 0217-0000 | 521.00 | 蕭乖 | | 全部 1/1 | 1090715 | 2,418,925 | |
| 40 | FD080005970 | 萬里區 | 中萬里加投段中幅子小段 | 0267-0002 | 286.00 | 童春水 | | 全部 1/1 | 1090715 | 1,350,806 | |
| 41 | FD08Z000727 | 金山區 | 永興段 | 1531-0000 | 272.04 | 李松寶 | | 1/3 | 1090715 | 93,130 | |
| 42 | FI080000472 | 鶯歌區 | 大湖段樟普坑小段 | 0057-0000 | 199.00 | 陳天來 | | 1/2 | 1090714 | 103,828 | |
| 43 | FI080000473 | 鶯歌區 | 大湖段樟普坑小段 | 0057-0000 | 199.00 | 陳景 | | 1/2 | 1090714 | 103,828 | |
| 44 | FI080000477 | 鶯歌區 | 大湖段樟普坑小段 | 0073-0000 | 179.00 | 陳天來 | | 1/2 | 1090714 | 100,941 | |
| 45 | FI080000478 | 鶯歌區 | 大湖段樟普坑小段 | 0073-0000 | 179.00 | 陳景 | | 1/2 | 1090714 | 100,941 | |
| 46 | FI080000561 | 鶯歌區 | 阿南坑段阿四坑小段 | 0017-0002 | 1,697.00 | 許論 | | 全部 1/1 | 1090714 | 1,885,286 | |
| 47 | FI080001876 | 樹林區 | 坡內坑段 | 0519-0002 | 102.00 | 簡阿賓 | 台北縣樹林鎮 坡內里8鄰 | 全部 1/1 | 1090714 | 186,366 | |
| 48 | FI08Z000223 | 鶯歌區 | 橋子頭一段 | 0661-0000 | 83.09 | 黃陳阿玉 | | 全部 1/1 | 1090714 | 817,850 | |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水政字第 10911107901 號

主旨：公告勤樸開發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溫泉水權取得登記（水權狀號第 F1092103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溫泉水權取得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 | | | | | | |
|--------------------|---|--------|--------|--------|--------|--------|
| 申請人 | 勤樸開發有限公司 | | | | | |
| 申請日期 | 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 | | | | |
| 登記類別 | 取得登記 | | | | | |
| 核准溫泉水權年限 | 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 | | | | |
| 用水標的 | 其他用途（溫泉沐浴） | | | | | |
| 引用水源 | 地下水 | | | | | |
| 用水範圍 | 新北市八里區龍米段 1692、1689 等 2 筆地號土地 | | | | | |
| 使用方 | 設鋼管井 1 座、管徑 355.6 公釐、深度 1,485 公尺、濾水管位置自井面下 700 公尺，使用 3 匹馬力空壓機 1 台、出水管徑 73 公釐，以氣昇泵型式汲取溫泉水源 | | | | | |
| 引水地點 | 新北市八里區龍米段 1692 地號 | | | | | |
| 退水地點 | 無 | | | | | |
| 每月用水日數 (日)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 | 31 | 28 | 31 | 30 | 31 | 30 |
|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 0.0071 | 0.0071 | 0.0071 | 0.0071 | 0.0071 | 0.0071 |
|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 12 | 12 | 12 | 12 | 7.2 | 7.2 |
| 每月用水日數 (日)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31 | 31 | 30 | 31 | 30 | 31 |
|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 0.0071 | 0.0071 | 0.0071 | 0.0071 | 0.0071 | 0.0071 |
|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 7.2 | 9.6 | 9.6 | 9.6 | 12 | 12 |
|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 1485 公尺 | | | | | |
|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2. 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廢止本溫泉水權狀。 3. 核定水權期限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期滿如需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29 日之間檢具申請書、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需水量資料表、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原溫泉水權狀、需水量計算表、用水範圍資料表、符合溫泉標準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量水設備證明文件、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溫泉水權展限登記，否則溫泉水權期限屆滿即予廢止。 4. 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府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溫泉水權。 5. 溫泉取供事業或溫泉使用事業應裝置計量設備，按季填具使用量、溫度、利用狀況及其他必要事項，每半年報請本府備查，未依規定裝置計量設備者，將依溫泉法第 27 條規定處分；另無法提出溫泉取用量計量紀錄期間，依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本府得逕依溫泉水權核定之引用水量計算。 6. 量水設備應妥為維護，水表鉛封不得任意毀損，若有損壞需更新，應於維修或更換前，立即拍照記錄於用水紀錄表並報本府核備，並於更換時重新鉛封，否則將依水利法第 95 條規定處分。 7. 溫泉取用費每度 9 元，請申請人依本府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 8. 本溫泉井係屬溫泉住宅，為自營型態，應由水權人自行負責維護管理責任，如有消費及用水糾紛由水權人自行負責。 9. 未來本溫泉水權如涉及移轉時，申請人應依 109 年 7 月 7 日切結書，提撥 10 年溫泉維護管理基金，總計新臺幣 600 萬元整，併同溫泉水權辦理移交社區管委會。 10. 若無法依上述加註事項辦理，本府得依水利法及溫泉法廢止溫泉水權並限期封井。 11. 本水權範圍外之供水管線及設備如涉及其他單位權管法令規定，均應依法辦理。 12. 泉質符合項目：泉溫：49.8°C、總溶解固體量（19100mg/L）、氯離子含其他鹵族離子（6010mg/L）符合經濟部公佈之溫泉標準檢驗項目訂定標準值。 13. 本府水利局如辦理智慧地下水管理需裝設電子監測儀器，申請人須配合辦理。 | | | |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水利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府提出。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0913605771 號

主旨：公告林相廷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取得登記（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093399 號）。

依據：水利法第 4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下水臨時用水取得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 | | | | | | |
|--------------------|--|---------|---------|---------|---------|---------|
| 申請人 | 林相廷 | | | | | |
| 申請日期 | 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 | | | | |
| 登記類別 | 地下水臨時用水取得登記 | | | | | |
|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 自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9 日止 | | | | | |
| 用水標的 | 農業用水 | | | | | |
| 引用水源 | 地下水 | | | | | |
| 用水範圍 | 新北市八里區龍形段 577 地號 | | | | | |
| 使用方法 | 設管徑 114 公釐、深度 150 公尺之鋼管水井 1 口，使用 2 匹馬力、口徑 33.4 公釐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 | | | | |
| 引水地點 | 新北市八里區龍形段 577 地號 | | | | | |
| 退水地點 | 無 | | | | | |
| 每月用水日數 (日)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 | 31 | 28 | 31 | 30 | 31 | 30 |
|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 0.00056 | 0.00056 | 0.00056 | 0.00056 | 0.00056 | 0.00056 |
|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 每月用水日數 (日)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31 | 31 | 30 | 31 | 30 | 31 |
|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 0.00056 | 0.00056 | 0.00056 | 0.00056 | 0.00056 | 0.00056 |
|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 150 公尺 | | | | | |
|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廢止本臨時用水執照。 期滿如需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7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原臨時用水執照、需用水量計算資料、用水範圍資料表及證明文件、量水設備證明文件、用水範圍分區使用證明書、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臨時用水重新登記，否則臨時用水期限屆滿即予廢止。 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局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臨時用水使用權。 本用水標的係屬農業用水，不可為飲用水，並與自來水分別獨立供應系統不得混用，以確保飲用水質之衛生安全。 水表鉛封不得任意毀損，如水表需維修或更換，請將原水表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並通知本局派員會同重新鉛封，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 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臨時用水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廢止本臨時用水使用權或限期封井。 本局如辦理智慧地下水管理需裝設電子監測儀器，申請人須配合辦理。 | | | |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提出。

局長 宋 德 仁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水政字第 10914128321 號

主旨：廢止三金鑛業股份有限公司地面水溫泉水權登記（水權狀號第 F1024062 號）。

依據：水利法第 29、41 條、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及地面水水權登記申請手冊。

公告事項：

一、公告廢止溫泉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 | | | | | | | |
|--------------------|---|--------|--------|--------|--------|--------|--|
| 申請人 | 三金鑛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申請日期 | | | | | | | |
| 登記類別 | 廢止登記 | | | | | | |
| 溫泉水權年限 | 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 | | | | | |
| 用水標的 | 其他用途（溫泉沐浴） | | | | | | |
| 引用水源 | 地面水（溫泉水） | | | | | | |
| 用水範圍 | 新北市萬里區磺潭里坪頂 3 號 | | | | | | |
| 使用方法 | 設 3 吋塑膠管接 15 噸石砌儲槽引水 | | | | | | |
| 引水地點 | 新北市萬里區下萬里加投段磺溪子小段 151 地號 | | | | | | |
| 退水地點 | 無 | | | | | | |
| 每月用水日數 （日）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
| | 31 | 28 | 31 | 30 | 31 | 30 | |
|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 0.0022 | 0.0022 | 0.0022 | 0.0022 | 0.0022 | 0.0022 | |
|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 8 | 8 | 8 | 8 | 8 | 8 | |
| 每月用水日數 （日）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 31 | 31 | 30 | 31 | 30 | 31 | |
|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 0.0022 | 0.0022 | 0.0022 | 0.0022 | 0.0022 | 0.0022 | |
|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 8 | 8 | 8 | 8 | 8 | 8 | |
|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 公尺 | | | | | | |
|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 1.本水權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取得本府核發保留廢止權之溫泉水權。 2.本案未依本府 108 年 7 月 11 日新北府水政字第 1081152831 號函辦理，於保留廢止權之水權狀核發（108 年 7 月 31 日）後 6 個月內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相關證明文件，爰廢止本水權。 | | | | |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水利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府提出。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0913538341 號

主旨：公告瑞松花園廣場管理委員會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第 F1033099 號）重新登記案。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一、公告事項：公告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 | | | | | | |
|--------------------|--|---------|---------|---------|---------|---------|
| 申請人 | 瑞松花園廣場管理委員會 | | | | | |
| 申請日期 | 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 | | | | | |
| 登記類別 | 重新登記 | | | | | |
|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 自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23 日止 | | | | | |
| 用水標的 | 家用及公共給水 | | | | | |
| 引用水源 | 地下水 | | | | | |
| 用水範圍 | 新北市汐止區瑞松街 150 巷 20 號內 | | | | | |
| 使用方法 | 設鐵管井管徑 250 公釐使用 10 匹馬力口徑 50 公釐電動抽水機 1 臺 | | | | | |
| 引水地點 | 新北市汐止區北港段烘內小段 65-2 地號 | | | | | |
| 退水地點 | 無 | | | | | |
| 每月用水日數 (日)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 | 31 | 28 | 31 | 30 | 31 | 30 |
|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 0.00417 | 0.00417 | 0.00417 | 0.00417 | 0.00417 | 0.00417 |
|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 6 | 6 | 6 | 6 | 6 | 6 |
| 每月用水日數 (日)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31 | 31 | 30 | 31 | 30 | 31 |
|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 0.00417 | 0.00417 | 0.00417 | 0.00417 | 0.00417 | 0.00417 |
|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 6 | 6 | 6 | 6 | 6 | 6 |
|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 100 公尺 | | | | | |
|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臨時用水為第 4 次重新登記，前次使用年限為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23 日止。 2.旨案引水地點已持分予各住戶，依申請人所附切結，將俟區權會取得社區住戶同意後再行補正，故請申請單位於核發臨時用水執照日起 6 個月內，檢具土地同意使用書件，若未能於限期內檢附上述書件，將廢止本臨時使用權。 3.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4.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廢止本臨時用水執照。 5.核定臨時用水期限自 109 年 8 月 24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23 日止，期滿如需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1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錶度數）、原臨時用水執照、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另簡易自來水應依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檢驗項目）、水錶照片、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臨時用水重新登記，否則臨時用水執照期限屆滿即予廢止。 6.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局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臨時使用權；如有土地使用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協調解決。 7.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家用及公共給水，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標準始得使用，並應隨時監控水質狀況。 8.水錶鉛封不得任意毀損，如水錶須維修或更換，請將原水錶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並通知本局派員會同重新鉛封，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 9.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臨時用水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廢止本臨時使用權或限期封井。 | | | |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提出。

局長 宋 德 仁

刊 名：新北市政府公報

發 行 人：侯友宜

出 版 機 關：新北市政府

編 輯：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電 話：(02) 29603456 分機 2248

公報查詢網址：<http://www.ntpc.gov.tw>（新北市政府/市政資訊/市府公報）

出 版 年 月：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刊 期 頻 率：每星期三（稿件多時得酌予增刊）

GPN：2003800006

ISSN：0211-9153



掃描 QR Code
可連結至公報查詢網址
<http://www.ntpc.gov.tw>

ISSN 0211-9153



9 770211 915004
GPN：2003800006
全年 1100 元